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 函

立案證書字號：內政部台(81)內社字第8188093號
會址：1005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40號11樓
聯絡人及電話：社會工作人員林均蔓(02)23917766
電子信箱：volunteer@vol.org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華志協字第3295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為衛生福利部指導及補助本會主辦、臺北市志願服務協會及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協辦之「志工學苑」志工督導訓練，請惠派 貴單位之專任志工督導報名參加（至多2人），並請轉請 貴府所屬各推展志願服務工作之局、處、室及其相關單位（含民間單位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件敬請 貴單位及 貴府之局、處、室務必轉發所轄民間單位。
- 二、該訓練訂於本(114)年 **11月28日**（星期五）假臺中市政府惠中樓401會議室（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）舉辦。
- 三、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本(114)年 **11月14日**止，請上網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B6a7v9HUZHG2NtwJ6>）；亦可掃描右下方QR code 進行報名，額滿或逾期不予受理；如有洽詢，請電：(02)23917766 林社工員。
- 四、各參加人員受訓期間之餐費及交通費等均由各參訓單位自行負擔。
- 五、本次訓練不提供紙本手冊，請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等工具自行下載上課資料。（有關下載網址於上課前另行提供）。
- 六、檢附實施計畫、課程表各1份；如需訓練實施計畫、課程表電子檔，請至本會網站(<http://www.vol.org.tw/>)-「資源分享」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相關局（處）

副本：本會「志工學苑」



理事長 藍高玉雲

人民團體科 114/10/27 11:02



131140096443

有附件

楊

